（上接15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4.25	60.00	50.00	260.00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40.00	-	-
江苏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补助	80.00	-	80.00	80.00
新兵产业资金补助	-	100.00	-	5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	40.00	-	-
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贴	-	25.00	-	30.00
南京市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研经费补助	-	-	-	20.00
软件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	10.00	19.00	10.00
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	12.50	177.86	5.00
引智项目经费费急	-	30.00	-	-
2018年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	66.00	-	-
高企培育入库奖	45.00	23.56	-	-
工信发展专项资金	-	30.00	-	-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	7.26	-	-	-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21.00	-	-	-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款	49.30	-	-	-
稳岗补贴失业金	35.62	-	-	-
企业专家工作室入选扶持资金	60.00	-	-	-
工业投资和生态项目扶持资金	16.00	-	-	-
双创人才资助金	14.00	-	-	-
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新劳动关系创建奖励	10.00	-	-	-
初加工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6.30	-	-	-
其他	19.39	32.27	9.82	6.26
合计	368.12	469.32	336.68	461.26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4.57万元、945.54万元、1,242.23万元和438.28万元，主要来自于理财产品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43	-432.55	-130.06	-115.89
理财产品收益	540.36	1,674.76	1,076.31	246.1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提产生的利得	286.34	-	-	-
合计	438.28	1,242.23	946.54	234.57

（七）资产减值损失与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2,637.82万元、-3,319.29万元、-1,201.52万元和-1,117.96万元。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均未出现减值现象，公司未计提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	-	-	-
其中：坏账准备	-895.71	-349.9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4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中：坏账损失	-	-	-2,092.89	-2,130.99
存货跌价损失	-141.75	-885.57	-986.60	-50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240.00	-
减值损失合计	-1,117.96	-1,201.52	-3,319.29	-2,637.82

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参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格式披露，损失以“-”号填列。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6.66万元、21.81万元、29.88万元和119.51万元，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八）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66万元、19.75万元、161.36万元和25.50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13	22.21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96.60	-	-
其他	25.36	42.55	19.75	31.66
合计	25.50	161.36	19.75	31.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2.22万元、57.80万元、33.68万元和97.89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1	30.90	40.61	15.62
对外捐赠	30.38	-	6.60	16.60
上地款滞纳金支出	-	304.49	-	-
其他	0.80	3.26	10.39	-
合计	97.89	338.65	57.60	32.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扣减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九）净利润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93.06万元、13,499.03万元、15,341.14万元和1,581.64万元，对应的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0.04%、24.54%和21.98%和7.70%，报告期内三年公司净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3,306.96万元，增幅为32.43%，主要原因系：公司传统考卷业务推进平稳，科目二、科目三机动车驾驶考试系统依然保持较高毛利率，成本费用控制良好，盈利能力提升。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1,842.12万元，增幅为13.65%，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方面足主业，向智慧车管服务转型，同时依托人工智能，打造云驾培服务新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的人才数据提升城市交通管控能力，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4,39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4.61%。

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1.64万元，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日较上下游的业务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一方面，部分上游原材料产能存在疫情压力，对公司的交货期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下游客户的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不能正常推进从而影响收入确认。上述因素导致了公司一季度亏损。公司二季度以来，各地项目验收及新业务机会逐步实施，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取得了正向增长，弥补了一季度的亏损。

（十）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21.55万元、1,184.57万元、1,754.95万元和703.82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10%、8.78%、11.44%和44.5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21	10,250.94	12,562.28	11,24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77	1,021.06	-39,388.65	-95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69	-3,972.51	2,348.55	-10,33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9.14	7,299.49	-24,477.82	25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84.68	70,993.83	63,694.34	88,172.1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4.19	58,594.67	59,988.26	67,86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46	845.65	1,185.19	2,01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52	3,416.38	2,865.02	2,4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4.17	62,856.70	64,584.47	72,37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3.67	22,540.04	23,857.28	29,34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0.12	14,500.93	13,856.38	14,58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8.11	7,666.36	7,448.62	9,75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47	7,898.52	6,859.92	7,4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5.38	52,605.75	52,022.20	61,1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21	10,250.94	12,562.28	11,243.8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43.89万元、12,562.28万元、10,250.94万元和-3,431.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基本匹配，公司经营管理较好。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回销售回款放缓但约正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6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36	1,674.78	1,140.89	24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2	158.66	45.58	170.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35,588.81	93,600.00	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6.24	137,422.26	94,786.46	37,41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8.55	5,901.14	11,675.11	4,33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500.00	4,100.00	1,0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26.6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7.94	127,000.00	118,400.00	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2.47	136,401.14	134,175.11	38,3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77	1,021.06	-39,388.65	-952.22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22万元、-39,388.65万元、1,021.06万元和3,433.77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来自于收回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50,000.00	135,300.00	93,600.00	37,000.00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支出	41,800.00	127,000.00	118,400.00	33,000.0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252.50	5,634.18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	252.50	5,634.18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0.77	4,137.51	3,100.20	10,3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	87.50	185.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49	4,225.01	3,285.63	10,33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69	-3,972.51	2,348.55	-10,034.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0,034.00万元、2,348.55、-3,972.51万元和-4,411.6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无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本性支出方面的投入主要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以及公司为提升行业竞争力购置的研发与生产设备。报告期内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34.04万元、11,675.11万元、5,901.14万元和2,728.55万元，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875.34万元、56,010.36万元、69,787.53万元和39,549.09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度

2017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2,480.20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2,480.20万元。
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并对2016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3686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3686万元，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公司根据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00,982,985.51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308,503,641.93元。

2.2018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上期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应收票据	33,167.16	-33,167.1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3,167.16	33,167.16
应付票据	16,269.36	-16,269.36	-
应付票据	2,084.15	-2,084.15	-
应付票据及应付票据	-	18,353.51	18,353.51

2017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管理费用	11,316.73	-6,216.77	5,099.96
研发费用	-	6,216.77	6,216.77

3.2019年度

（1）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相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数	20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800.00	34,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800.00	-34,8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32	-278.3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8.32	278.32

4.2020年1-6月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的收入准则，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的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数	2020/1/1
合同负债	-	22,218.16	22,218.16
预收款项	22,218.16	-22,218.16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未结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新告多伦科技诉我公司未安装能员培训有限公司，请求支付货款67万元，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0）苏0115民初2858号。该案于2020年6月20日开庭，判被告河北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多伦科技货款57.69万元。2020年7月7日，河北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提交民事上诉书，请求撤销判决，重新审理。2020年9月2日，多伦科技与河北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除前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致力于推进中国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机动车检测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速增长，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68%。

公司是机动车驾驶人智能考试系统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化应用的领军企业，始终围绕着智能评判在驾驶人考训领域的使用和推广，不断研发创新，将新产品、新技术、新理念不断推向市场，持续引领行业发展。该领域的持续发展保障了公司的基本收入与利润。随着公司逐步拓展“车管营”下其他业务，公司将在“车管营”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智能交通相关业务的先行者之一，对智能交通行业需求理解深刻，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体系化的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20多年服务于公安、交通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经验，公司合作的全国各地驾校客户拥有丰富的场地资源，可提供车检行业重要的地域布局优势。智能交通业务、机动车检测业务将是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新的重要增长点。

各项业务的协同共进，将有进步空间，公司的规模可持续发展，实现长期最大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得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知期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受本次发行影响有所上升，但可转债较低的票面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将陆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逐渐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强。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品博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63,994.08	54,000.00
2	“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3,994.08	64,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全国重点城市开展机动车检测站的建设与运营，区域开拓将首先立足于江苏、山东、河北、湖北、四川等地区，在上述省份密集建站，充分占领区域市场，构建安全检测、环保检测与综合检测的多层次门店网络，进行连锁品牌运营管理，形成品牌影响力，在已有市场进行深度扩张和品牌渗透，以此取得市场领先优势并提高行业竞争力。

同时，为满足国家部委、省市区（县）主管单位对大数据资源管理规范的要求，落实“优质服务、高效运营、风险预控、辅助决策”的企业管理理念，公司拟建设机动车智慧检测大数据中心，逐步引入5G、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设计、检测、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提升公司在车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3,994.08万元，预计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54,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产品的市场前景

在近十年，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产销量迅速攀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年销量已从2010年的1,806.2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576.9万辆。

在汽车销售量增长的同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上升。据公安部公布数据，我国2010年汽车保有量为0.91亿辆，2019年已达到26亿辆。我国汽车高保有量为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

根据德勤《2019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国汽车保有量平均车龄约4.9年并随着进入存量市场平均车龄还在持续增长，对照国际市场加速淘汰机动车的趋势，未来大型维修保养高峰期，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业逐渐走向成熟，耐用性和汽车质量的改善也不断延长了车辆平均生命周期，“车龄＋保有量”双效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成为汽车产业的新增长点。

汽车检测行业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相关，汽车保有量及车龄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保有量以快速续航持续长趋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检测市场需求。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我国机家车在6年免检期后将要每年开展一次强制检测，而私家车、客车、货车分别在15年、5年、10年后，强制检测的要求由每年一次增加到每年2次。以可预见的是，我国机动车强制检测的市场需求将在庞大机动车保有量的基础上随现有机动车龄的增长而扩大。根据中国物等检测机构数据，2019-2021年我国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检测额分别等是21亿次、2.25亿次、2.45亿次，市场规模增长率达到630亿元、676亿元、723亿元。公司前正式开展运营的机动车检测站包括正达检测、正顺检测与正通检测，均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根据收购前的历史业绩，预计2020年可检测机动车9.79万辆次。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年可检测机动车188.80万辆次，其中乘用车176.00万辆次，商用车12.80万辆次。

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竞争对手具体参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之“2.机动车检测行业”。

3.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目前，公司已在多地开展车检站的建设与运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通过可靠的检测质量与卓越的服务品质，抢占市场高地，形成全国领先的连锁品牌，打造“多位车检”的全新服务模式和业新理念，成为全国车检行业的品牌运营公司。公司亦将利用车检大数据中心，对于旗下全国范围内的车检站进行联网管理，更好地为车主服务，为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切实保障国民安全出行需要

由于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也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进行了强制检测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共发生交通事故24.49万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3.85亿元，导致25.85万人受伤，6.32万人死亡。机动车检测站利用现代、科学、快速定量和准确的手段，可检测并诊断车辆的安全性能及技术状况，使车辆更好地发挥其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等实用功能，其利用现代技术、使用不解体的方法，让车辆快速通过检测设备仪器完成检测和诊断工作。通过对车辆的安全检测，检查机动车存在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技术故障，可以有效降低汽车技术因素操作的事故率，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2）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需要

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空气质量提出了严格目标，违规处罚柴油车首当其冲。具体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打赢蓝天保卫战主要任务是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办法，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等工作，助推打赢蓝天保卫战。

（3）满补市场缺口与提升行业服务水准的需要

随着我国机动车数量总量稳增加，对于车辆检测的需要日趋增加。都公安部统计，2019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40亿辆，位居世界前列，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稀缺比相对不足，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9）》，截止2018年底，我国大部分地区采用了简易工况法进行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全国约有检验机构6,878个，就此计算，同期我国每万辆机动车拥有检测机构数目约为0.2个，而欧美、日本等地区该数值已超过2个，我国机动车检测站的数量缺口较大。机动车检测能力不足导致车检高峰期，全国多地出现排队队伍现象，导致车检效率低下，检测不合规，把关不严，设备超负荷运转等行业痛点。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多伦车检”连锁品牌，有利于填补国内检测站巨大的市场缺口，符合社会发展需求，也可树立统一的服务标准，有利于推动车检行业整体服务水准的提升。

（4）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多伦科技自1996年成立以来面临力于中国驾驶人考训智能化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一直顺应电子化考试的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型智能驾考系统，并在行业内率先推广使用。经过二十多年技术积累和业务拓展，围绕六大核心技术，形成了三大成熟产品体系，成为智能驾考行业的引领者，智慧驾校行业新技术的倡导者，智慧交通行业的推进者。

本次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的建设，运营和连锁品牌管理，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成为国内极少的业务体系完整覆盖“人（驾考/驾培）、车（车辆检测）、路（智慧交通）”领域的高科技公司，优化业务与收入结构，增加服务性收入，提高盈利能力，优化现金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项目主要为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包括外检、安检、环检、综检，广泛服务于私家车、营运车辆等机动车辆。机动车检测，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性能、环保性能、检测频次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实施强制性检测。

公安部交管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40亿辆，其中小汽车2.6亿辆，私家车则突破2亿辆。2019全年净增机动车2,098万辆（其除报废注销量），新注册登记（上牌）机动车3,214万辆。全国66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30个城市超过200万辆，11个城市超过300万辆，2个城市超过500万辆。广东、山东、河南、江苏4个省份机动车保有量超过2,000万量。截至2019年底，我国机动车驾驶人总量及增量均居世界第一。

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不断增长、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二手车交易和主动检测需求上升，都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带来大需求，为未来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强大的技术背景与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控股企业同基信息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尾气遥感检测、尾气检测与治理、大气污染物治理与监测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可提供从勘测、设计到运营管理的全流程服务和一整套解决方案，目前产品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已获得公安部安全生认证报告，目前的OBD监控终端产品通过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满足国际要求。截至2019年末，同基信息累计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6个。简基信息现有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及研发能力，使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了技术可行性，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丰富的行业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拥有30多年服务于公安、交通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经验。另外，公司也与全国各地驾校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合作的全国各地驾校客户拥有丰富的场地资源，可提供车检行业重要的地域布局优势。公司丰富的行业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6.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6,800.15	41.89%
2	设备购置费	22,866.87	35.73%
3	安装工程费	1,995.96	3.12%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90.05	5.92%
5	预备费	2,773.06	4.33%
6	铺底流动资金	5,760.00	9.00%
合计		63,994.08	100.00%

7.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采取边建设、边运营的方式，计划建设期为3年，其中单个检测站的建设周期约1年，选址于江苏、山东、河北、湖北、四川等地，计划第一年投资建设32家，第二年建设投资32家，第三年建设投资16家，合计90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检测站覆盖区域广，数量多，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车检站的具体选址与开发方式（包括建设、投资、收购、托管运营等方式）做出灵活调整，以利于管理和效益最大化。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多伦车检增资，由多伦车检实施募投项目。

9.项目经营模式

本项目的经营模式具体参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0.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租赁场地的形式进行建设运营，并在现有场所建设机动车智慧检测大数据中心。

2020年4月8日，本项目完成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登记工作，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225号，并取得备案号为“2020320211500000289”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1.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收益测算，全部检测站实现运营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57,150.9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177.4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应用人工智能、自主可控高精度定位、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围绕车路协同应用通讯协议、数据交换、信息安全、云平台“车路协同完整技术体系，为智慧交通产业升级和智慧城市交通运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在完成核心技术、扩充产能、应用示范工作等目标的同时，可强化公司运营类和管理体系升级，提升研发环境和生产条件，降低成本开支，增加销售管理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人车路云”协同的一体化智慧交通解决方案，通过人、车、路及云平台的广泛连接和高效信息服务，构建协同智控、协同安全和协同服务的新一代智慧交通系统，对提高交通系统效率、节省资源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减少事故发生和改善交通管理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于协同智控的车辆智能网（V）的智慧交通核心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升级、车路协同云控平台的研发升级、车路协同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和车路协同智慧交通技术验证及应用示范的建设，主要研发方向和内容如下：

（1）基于车路协同的智慧交通关键技术研发主要突破智慧交通综合感知技术、人工智能机网联控技术、交通安全预警及交通安全防控技术、智慧交通公众信息服务技术。

（2）基于车路协同的智慧交通关键设备的研发升级主要包括研发高精度定位智能车载OBU、路口边缘计算及控制智能单元、车路协同路侧单元等关键设备，同时扩充车端、路侧设施设备产线产能，并完善人工智能、智能决策听需机有云、公有云等云基础设施；

（3）基于车路协同的智慧交通云控平台的研发，包括建设车路协同综合数据资源平台、AI智能决策平台、智慧交通云控平台，形成“人车路云”协同的核心技术、标准及产品体系；

（4）车路协同应用示范的建设通过选择交通信息化基础好、公司业务优势覆盖地区，布局建设车路协同应用示范先导区，通过示范区建设，验证和完善车路协同技术、设备和解决方案，探索车路协同背景下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投资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约处于发展阶段，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8-2024年中国智慧交通行业市场专项调查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我国智慧交通系统投资占整个基建工程投资额比例约为3%，按照我国当前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平均8,000万元/公里/不含征地拆迁费用计算，可以估测出每公里高速公路的智慧交通投资约在240万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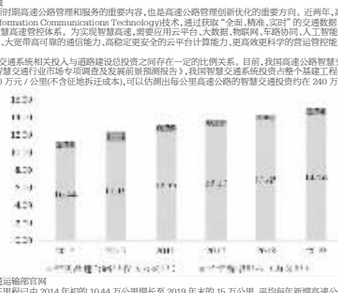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官网